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武江区 2018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武江区2018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1）〔2020〕12号文批准，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单位）及面积

韶关市武江区2018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武江区西联镇阳山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0.7661公顷。其中武江区西联镇阳山经济联合社0.7661公顷（其中旱地0.2552公顷、水浇地0.0216公顷、林地0.0350公顷、养殖水面0.1309公顷、其他农用地0.1453公顷、未利用地0.1781公顷）。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征收各地类的标准如下：

- 1、水浇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为 3590 元/亩，土地补偿按 10 倍，安置补助 6 倍计算，青苗补偿按一季产值计算。
- 2、旱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为 3590 元/亩，土地补偿按 8 倍，安置补助 5 倍计算，青苗补偿按一季产值计算。
- 3、养殖水面：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为 3590 元/亩，土地补偿

按 10 倍，安置补助 6 倍计算，青苗补偿按一季产值计算。

4、林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为 1870 元/亩，土地补偿按 6 倍计算，安置补助按 4 倍计算，青苗补偿按一季产值计算。

5、园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为 3590 元/亩，土地补偿按 6 倍计算，安置补助按 5 倍计算，青苗补偿按一季产值计算。

6、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为 1870 元/亩，土地补偿按 6 倍计算，安置补助按 4 倍计算，青苗补偿按一季产值计算。

7. 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标准，按 21.54 万元/公顷计算。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将安置补助款 13.8215 万元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精神，按征地面积 15% 的比例折算货币给被征地村集体、以折算等价物业置换补偿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